

#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津红政复驳（2024）242号

申请人：王[ ]，男，[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回族，住天津市红桥区[ ]。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与海源南道交口。

负责人：邵雪泉，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8月11日收到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1日作出的红公（西沽）立告字（2024）3138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立案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被申请人称，2024年8月11日，申请人报警称其停放在天津市红桥区西河名邸地下停车场内的牌照号为[ ]牌汽车被划。被申请人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并依法以故意损毁财物为由立为行政案件进行调查。被申请人依法调取事发地监控录像，未发现在申请人停车期间有人靠近其所停放的车辆。民警向申请人告知案件进展情况，申请人要求民警查看指定的摄像头，民警再次前往西河名邸小区查看，该处摄像头仍为无

法查看状态。西河名邸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表示该处录像无法查看。申请人对此情况不认可。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的报案进行立案并开展调查，履行了现场勘验、调取证据等法定职责。请红桥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11日，申请人报警称其停放在天津市红桥区西河名邸地下停车场内的牌照号为[REDACTED]牌汽车被划。被申请人依法出警，经现场勘验，以故意损毁财物进行立案，制作红公（西沽）立告字[2024]3138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向申请人进行送达。被申请人依法对西河名邸地下停车场内的相关摄像资料进行了调取并查看（其中包括涉案点E14处摄像头无法查看），没有发现有价值线索，无法确定违法行为人，申请人不认可。2024年11月18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报警履行了出警、现场勘验、立案、调取证据，依法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